

证券代码: 605090

证券简称: 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: 2023-083

##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回购股份事项的背景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定位为"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",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,在产业链上游,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,在产业链下游,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,涵盖清洁能源、能源服务、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,形成"一主两翼"的业务发展格局。现阶段,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,业务规模稳步提升,客户结构持续优化,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,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。

今年以来,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,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,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 利益,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,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,提高现金分红比例, 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,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,共享发展成果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,2023年10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## 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3年10月25日,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0,000股,占公司目



前总股本(625,414,024 股)的 0.0320%,最高成交价为 24.81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4.67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,951,703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